

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7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公告

湛国土资开（公告）〔2017〕9号

根据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，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，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东山街道昌逻村委会（山尾、什二昌经济合作社）、调山村委会东参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**66.6667**公顷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**2017**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地类：

地块东至什二昌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什二昌经济合作社土地，西至东山街道调文村委会土地，北至东参经济合作社土地。

征收山尾经济合作社土地**7.1754**公顷，其中农用地**7.1754**公顷（全部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）；

征收什二昌经济合作社土地**34.6082**公顷，其中农用地**34.6082**公顷（全部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）；

征收东参经济合作社土地**24.8831**公顷，其中农用地**24.8831**公顷（全部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）。

合计征收土地 **66.6667**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**66.6667** 公顷（全部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）：

耕地、养殖水面及建设用地按 **78.45** 万元/公顷补偿，其他地类按 **60** 万元/公顷补偿。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《关于印发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项目（东海岛段）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》（湛开办〔2015〕177号）执行。

三、安置方式：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。

四、土地用途：市政道路、工业用地。

五、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2017年10月10日